

2024 年度“明星企业家”奖牌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常州圣远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2024 年度“明星企业家”奖牌采购项目（JSZC-320411-CZJC-G2024-0151）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材质	规格 (直径单位 mm)	克重	数量(预估)
1	金质奖章 A	Au999	100	1000	2
2	金质奖章 B	Au999	90	700	2
3	金质奖章 C	Au999	80	400	32
4	金质奖章 D	Au999	70	300	27
5	金质奖章 E	Au999	60	150	51
合计 (克)					31950

注：以上规格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规格及数量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3、供货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一次性供货。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663 元/克，合计重量为 31950 克（暂定克重）。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贰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2118285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协议 (如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履行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金质奖章出厂时,每套产品均需提供有权威的防伪鉴定证书。乙方需明确出具防伪鉴定证书的机构名称。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800 万元;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王

甲方(盖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常州圣远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